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703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朱崇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800元，及自民國91年9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5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9年6月27日向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8%計算之利息（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息）。惟被告未依約繳款，至91年9月18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99,800元未為清償。而台北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1 公司合併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
02 富邦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再讓與債權予原告，爰依信用卡
03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聲明：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7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
08 定條款、關係戶查詢、帳務明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09 會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等件為證，
10 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馬正道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6,570元	
28 合 計	6,570元	